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458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陳豐文

相對人 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寶臨

相對人 林洪秀玉

林奕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新臺幣陸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中任一人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陸佰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前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各以新臺幣陸佰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前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

01 項、第2項規定自明。至所謂請求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
02 1項規定，係指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
03 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
04 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
05 為限。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
07 稱大慶公司）邀同相對人林寶臨、林洪秀玉、林奕任為連帶
08 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及6,000萬
09 元。詎相對人大慶公司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迄今尚欠本金
10 7,531萬2,51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喪失期限利
11 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相對人依法應負清
12 償責任。聲請人為恐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
13 法對相對人4人財產在600萬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
14 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15 三、經查：

16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17 聲請人已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8 料、放款帳卡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堪認已釋明對相對人
19 請求之存在。

20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21 觀諸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及第一類
22 票據信用查覆單，相對人大慶公司、林寶臨、林洪秀玉、
23 林奕任除已積欠聲請人債務外，相對人大慶公司另有因存
24 款不足之退票紀錄，並經通報拒絕往來尚未解除；相對人
25 林寶臨、林奕任、林洪秀玉之信用卡帳款亦分別有全額未
26 繳及未繳足最低金額之註記，堪認相對人4人之財務狀況
27 已有異常，衡情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清償之不能或甚
28 難強制執行之可能，可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相當
29 釋明。

30 (三)依首揭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31 許，爰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2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05 附註：

06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7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08 始得聲請執行。